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长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张朝晖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担保暨关联交易内容。

三、具体内容详见2024-075号《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块公司对外投资的回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市场环境,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择机进行出售,出售标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413,351,537股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等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预计本出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根据届时具体情况确定,最终以公司披露的预计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截至12月11日公司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尚未披露的交易事项,出售海南京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南京尚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杭州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54%股权,出售无锡润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出售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内江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购置等事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10,811亿元,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9%。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076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概况
2018年1月5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宁易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海星图金融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金融”)向金融融资租赁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星图金融向金融融资租赁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2号、2018-128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星图金融借款人工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作为牵头银行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叁捌贰亿无追偿权ABS2018000000的定期供货保理之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星图金融按借款本金38亿元,2018年11月23日,苏宁易购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国际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叁捌贰亿无追偿权ABS2018000000定期供货保理之担保》(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公司于按照星图金融持续比例50.1%为其提供担保。

2019年9月,星图金融完成轻资产转型,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宁易购持有星图金融股份占50.1%第六大股东,星图金融亦不再纳入公司及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宁易购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继续按担保50.1%比例为星图金融(贷款协议下)贷款提供担保。星图金融为公司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101号公告。

2021年,星图金融已与贷款银行达成了统一,参与行同意将其贷款到期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且同时苏宁易购对贷款提供担保比例由原50.1%降低至按公司持股比例41.15%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金额按照相关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星图金融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程序。

2.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朝晖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星图金融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2006-12-28
3.注册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8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5634.89万元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担保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IT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钟表、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金属材料(除专项)、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装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乐器、箱包、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盐产品、非冷链)、自行车、汽车、脚踏车设备(维修)(上门服务)、家用电器设备、维修(上门服务)、家电维修(设计、制作、代理、维修)、利用网络媒体发布广告;信息化系统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冷链物流运输;国际物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不含生制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热食风味、冷食冷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普通商品;图书、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星图金融总资产1,356,348.89万元,净资产1,356,348.89万元,资产负债率0.00%。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南京尚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560.85	24,016
2	苏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8,848.80	21,276
3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51.55	3,436
4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1.03	896
5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66.33	812.76
6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19.47	686.85
7	苏宁易购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55,818.60	41,156
8	上海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445.59	2,546
9	大浦(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22.65	1,796
10	苏宁金融融资租赁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67.15	1,526
11	杭州联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7.93	0.336
12	珠海光润融资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344.56	0.256
13	福建兴产实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58	0.256
14	宁夏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44.56	0.256
15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2.28	0.136
16	宁波星图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2.28	0.136
17	新源顺控股有限公司	172.28	0.136
18	南京苏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73	0.096
19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1.10	0.096
20	南京消费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1.10	0.096
21	上海金融服务中心一期(有限合伙)	75.08	0.066
22	江苏苏宁易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91	0.056
23	上海南京工银国际保理中心(有限合伙)	68.91	0.056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方苏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融”)为星图金融控股股东,星图金融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

9.星图金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56.35	201.2
净资产	1,356.35	201.2
总资产	42.19	31.6
流动资产	37.51	20.96
非流动资产	157.26	157.66
营业收入	202.19	204.18
营业成本	17.66	13.28
利润总额	0.18	0.66
净利润	136.64	100.0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各融资方保证借款人及时履行其在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义务,和向各融资方支付,就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在任何时间借款未能按时支付任何融资方的到期应付款项,一经任何融资方或代理行要求,本保证义务人支付该到期应付款项,并承担融资文件项下其他当事人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诉讼,或仲裁或法院裁判。保证人于本保证书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应超过该到期应付款项的相关百分比(“相关百分比41.15%”)。

(二)公司为保证人并与中信银行国际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叁捌贰亿无追偿权ABS2018000000定期供货保理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19年9月星图金融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函》,鉴于公司继续为星图金融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星图金融向公司出具《反担保保函》(“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之“附则”之“主要条款”如下:

“一、我公司(“星图金融”)将强化经营能力,积极提升运营,努力成为有资金优势的互联网企业。”

二、不管公司(“苏宁易购”)是否向海外提供贷款或与债权人签署新的保证合同或达成类似安排,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反担保协议》的条款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三、如公司就海外提供贷款或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贵公司除了有权向反担保保函提供方要求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外,亦有权向承担担保责任的任何可能金融集团内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或贵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方的借款进行追偿。

四、《反担保保函》项下的担保(担保)条款不更新附则。

五、《反担保保函》与本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约定内容为准。

六、本约定自贵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为星图金融提供贷款按照现代担保制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更加符合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实际,且星图金融提供贷款方式合法合规,信用环境稳定,有助于企业自身发展。星图金融继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要求。星图金融其他股东苏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保函》提供担保比例与出资比例相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目前扣除已除担保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0%。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同意2024年公司对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融资方式以及合同履约担保最高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及金融集团提供担保、融资方式以及合同履约担保最高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62亿元。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
3.担保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事项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投票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名称:
(1)在股权登记